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5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2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羈字第 935 號案件（豐原超商殺人案）新聞稿

一、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黃 00 一案，本院分案以 114 年度聲羈字第 935 號案件處理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依卷內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犯係殺人重罪，且被告前曾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，有串供之虞，並審酌被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案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大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故依法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如不服羈押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